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1/11 14:16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1/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45
	機關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地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聯絡人	陳學珍
	聯絡電話	(02)22266555分機201
	傳真號碼	(02)22262660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e7137@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231101019
	標案名稱	本所C棟法醫病理組周邊景觀環境改善維護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84,13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284,1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1/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	否

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b>領投開標</b>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郵購領標：請自行掌握郵件往返時間，並附A3規格貼足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17 17:00								
開標時間	110/11/18 10:30								
開標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7號4樓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p><b>押標金</b></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押標金額度：14,000元</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p><b>投標文字</b></p> <p>正體中文</p>
	<p><b>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p> <p>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收發室</p>
其他	<p><b>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b></p> <p>否</p>
	<p><b>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b></p> <p>是</p>
	<p><b>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b></p> <p>項目：園藝產品          分類：園藝造景</p>
	<p><b>履約地點</b></p> <p>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b>履約期限</b></p> <p>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算40個日曆天內</p>
	<p><b>是否刊登公報</b></p> <p>否</p>
	<p><b>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b></p> <p>否</p>
	<p><b>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b></p> <p>是</p>
	<p><b>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b></p>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p> <p>是</p>
	<p><b>廠商資格摘</b></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得參加投標。</p>

要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2.投標廠商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2）土木包工業。（3）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4）園藝服務業。（5）庭園綠化設計施工。（6）有關花卉盆景出租批發零售業務。（7）營業項目載有與標的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p> <p>3.廠商信用之納稅證明。</p> <p>4.廠商信用之證明。</p> <p>5.規格報價單。</p> <p>詳如附加說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p> <p>2.投標廠商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2）土木包工業。（3）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4）園藝服務業。（5）庭園綠化設計施工。（6）有關花卉盆景出租批發零售業務。（7）營業項目載有與標的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為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p> <p>3.廠商信用之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5.規格報價單。</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p>

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11/11 14:1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